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更新資料

1.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2006年2月出版題為"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報告。下表列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的特殊教育制度在以下方面的情況：

- (a) 背景資料；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 (c)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d) 個別教學方案；
- (e) 員工；
- (f) 表現評估；
- (g) 融合教育；
- (h) 家長參與；
- (i) 上訴；
- (j) 撥款；及
- (k) 過渡計劃。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背景資料 | | | | | |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679 648 (截至2006至2007年度)。 | 約290 000 (截至2007年)。 | 1 562 540 (截至2007年1月)。 | 85 947 (截至2007年7月)。 | 20 408 (截至2007年)。 |
| 殘疾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文障礙； • 智力遲鈍； • 情緒困擾；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弱聽； • 多重殘疾； • 視覺受損； • 聾； • 創傷性腦損傷； • 聾盲；及 • 其他健康受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 •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閉症； (b) 失聰及弱聽； (c) 語文障礙； (d) 言語障礙；及 (e) 學習障礙； • 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優； (b) 輕度智障；及 (c) 發展障礙； • 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體傷殘； (b) 失明及弱視；及 (c) 聾盲；及 • 多種特殊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學習困難； • 行為、情緒及社交問題； • 特殊學習困難； • 言語、語文及溝通需要； • 自閉性紊亂症； • 嚴重學習困難； • 身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多重及極度學習困難； • 視覺受損； • 多重感官受損；及 • 其他困難／殘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嚴重情緒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多重障礙；及 • 其他顯著障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肢體傷殘； • 智力障礙； •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自閉症； • 特殊學習困難；及 • 言語障礙。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背景資料(續) | | | | | |
| 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 3至22歲。 | 6至18歲。 | 5至19歲。 | 3歲開始。(未獲提供有關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上限年齡的資料。) | 6至18歲。 |
| 負責當局 | 加州教育署。 | 安大略省教育部。 | 地方教育局。 | 教育部。 | 教育局。 |
| 相關法例 | <u>州的層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州教育法典》。 <u>聯邦層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教無類法》; • 《殘疾人士教育法》; 及 • 《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 | 《安大略省教育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6年教育法令》; •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下稱"《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 及 • 《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法》; 及 • 《身心障礙保護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條例》; • 《教育規例》; 及 • 《殘疾歧視條例》。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 | | | | |
|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8 134 (截至 2005 年)。 | 805 (截至 2004 年)。 | 84 170 (截至 2007 年)。 | 6 192 (截至 2007 年)。 | 7 448 (截至 2007 年)。 |
|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613 639 (截至 2005 年)。 | 275 626 (截至 2004 年)。 | 1 478 370 (截至 2007 年)。 | 79 755 (截至 2007 年)。 | 12 960 (截至 2007 年)。 |
|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 1.3% (截至 2005 年)。 | 0.3% (截至 2004 年)。 | 5.4% (截至 2007 年)。 | 7.2% (截至 2007 年)。 | 36.5% (截至 2007 年)。 |
| 在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 98.7% (截至 2005 年)。 | 99.7% (截至 2004 年)。 | 94.6% (截至 2007 年)。 | 92.8% (截至 2007 年)。 | 63.5% (截至 2007 年)。 |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與非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的人數比例 | 1:75 (截至 2005 年)。 | 1:342 (截至 2004 年)。 | 1:18 (截至 2007 年)。 | 1:13 (截至 2007 年)。 | 1:1.7 (截至 2007 年)。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 | | | |
| 何時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法定規定：在家長給予同意後的60天內。 | 法定規定：學校校長須在接獲家長提交的書面要求後15天內，向家長發出聲明書，述明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下稱"識編檢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地方教育局通常在6星期內決定會否作出評估。地方教育局一旦決定對有關兒童進行評估，便須在其後的12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擬稿或草案。家長獲發報告草案後，地方教育局便須考慮家長對報告可能提出的意見，並須在其後8星期內向家長發出報告定稿。 | 未有資料。 | 並無進行評估期限的法定規定，但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生、聽力學家和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會運用其判斷來訂定為學生進行評估的優先次序，使學生的利益不會受損。 |
| 負責評估學生的隊伍 |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 識編檢委員會。 | 地方教育局。 |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教育局及衛生署。 |
| 為特殊教育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 最少每3年一次，但不多於每年一次，但若兒童的教師、家長或地方教育機關提出要求則除外。 | 最少每年一次。 | 最少每年一次。 | 每兩年一次。 | 重新評估通常在學生的表現出現重大變化時進行，因此其教育需要亦須予覆檢。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個別教學方案 | | | | | |
| 個別教學方案的訂定 | 個人化教學計劃。 | 個別教學方案。 | 個別教學方案。 | 個別化教育計劃。 | 個人化教學計劃。 |
| 是否法例規定 | 是，《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 是，在《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181/98號規例》訂有規定。 | 否。 |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 否，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是教育方面的規定而非法定規定。 |
| 負責訂定個別教學方案的人員 | 個人化教學計劃小組。 | 校長／副校長、特殊教育教師、班主任教師、顧問教師及非教學專家。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校長及專科教師。 |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或相關界別的其他專業人員。 | 學生支援小組及校長或副校長、課程發展教師、科目教師、資源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非教學專家。 |
| 何時訂定個別教學方案 | 家長同意其子女接受評估後60天內。 | 個別教學方案必須在學生參加特殊教育計劃後30天內完成。 | 未有資料。 | 由學校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在主流學校，個人化教學計劃通常在專家詳細評估有關學生後建議訂定。在特殊學校，校方可按照本身的政策及措施，主動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 |
| 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頻密程度 | 最少每年一次。 | 最少每段評核期一次，而學校每學年可有2至3段評核期。 | 最少每年兩次。 | 最少每學期一次。 | 每年2至3次。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員工 | | | | | |
| 師生比例 | 在2004-2005學年， 師生比例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至 2 歲 - 1 : 12 ; • 3 至 5 歲 - 1 : 33 ; 及 • 6 至 22 歲 - 1 : 19 。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截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校的師生 比例為 1:5.5；及 • 特殊學校的非教 學專家與學生比 例為 1:16.6。 |
| 資格 | 特殊教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限度持有學 士學位； • 由受僱日期起計 的兩年內完成其 所教授科目的加 州中學州統一水 平客觀評估；及 • 持有州政府發出 的正式執照或在 任教期間參加教 育實習計劃。 | 未有資料。 | 任教聽覺受損、視覺 受損或多重感官受 損學生的教師除了 須持有合格教師身 分外，亦須持有強制 性資格。 | 未有資料。 | 曾接受認可師資培 訓的教師合資格教 導有特殊教育需要 的學生。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員工(續) | | | | | |
| 培訓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學校培訓及發展署已發表了《全國特殊教育專業標準》，並製作題為"判別你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需要"的光碟，以協助教師判別專門培訓及發展的需要。 | 未有資料。 | 教育局自2007-2008學年起，已訂定一個有關融合教育的5年師資專業發展架構。在這架構下，當局會開辦有系統的基本、高級和主題課程，並鼓勵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的教師修讀該等課程。教育局在學年內亦就特殊教育需要的相關特定課題，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表現評估 | | | | |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訂有別於主流學校學生所採用的表現評估 | 加州學生表現替代評估。 | 否。 | 否。 | 未有資料。 | 否。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表現評估期間，作調適安排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融合教育 | | | | | |
| 是否法例規定 | 是，《殘疾人士教育法》及《加州教育法典》訂有規定。 | 是，《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 181/98 號規例》訂有規定。 | 是，《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及《2001年殘疾歧視法令》訂有規定。 | 是，《特殊教育法》訂有規定。 | 並無法例明文規定，但《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但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 |
| 何時開始推行融合教育 | 自1975年起。 | 自70年代起。 | 自1976年起。 | 自1967年起。 | 自70年代起。 |
| 有關當局有否提供津貼／獎項以作鼓勵 | 有，加州教育署提供改善特殊教育州撥津貼。 | 有，安大略省教育部設有表彰融合教育模範做法的獎項。 | 否。 | 否。 | 否。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家長參與 | | | | | |
| 家長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 • 事前接到評估及學位安排的書面通知； • 為兒童進行評估及提供服務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 有權拒絕同意； • 有權接受獨立教育評估； • 有權取閱教學記錄；及 • 有權知悉有關入讀私立學校兒童的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諮詢有關訂定及檢討個別教學方案的事宜； • 獲個別教學方案的複本； • 獲得《特殊教育家長指南》；及 • 參與識編檢委員會就有關其子女進行的所有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識別其子女的需要及就其子女的教育所作出的決定； • 獲得有關特殊教育事宜的建議及支援；及 • 在解決與學校或地方教育局的紛爭時獲得調解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席就其子女舉行的相關聽證會； •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安排； • 成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目的是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及方便處理申訴的程序； • 得到由有關學校提供的資訊、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及 • 成為學校家長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作出學位安排的選擇； • 透過學校成立的家長教師會，與校方緊密合作； • 參與學校會議，以擬訂及檢討學生的學習目標及進度；及 • 參與設計個人化教學計劃。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上訴 | | | | | |
| 是否有法例為依據 | 有，《殘疾人士教育法》。 | 有，《安大略省教育法》下的《第 181/98 號規例》。 | 有，《1996年教育法令》。 | 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沒有，但《教育實務守則》提供實質指引，說明如何制訂政策防止殘疾歧視。 |
| 上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家長認為子女的校區違反法例，可向加州教育署作出投訴；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倘若家長對加州教育署所作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可針對編檢委員會所作決定或覆檢結果，向學區秘書提出上訴，而學區秘書則會成立特別教育上訴委員會； 家長可考慮透過調停平息糾紛；或 倘若家長對學區的決定及／或調停結果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審裁處作進一步上訴。 | 家長如對地方教育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上訴。 | 未有資料。 | 家長可參與調解機制，向教育局提出殘疾歧視個案。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接獲這些個案後，會研究有關各方的詳細資料，並在兩星期內安排家長和校方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希望訂出解決方法和達成和解。倘若在調解會議上未能解決爭議，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諮詢外界人士的意見。該小組負責覆檢個案，探討解決方法，並向教育局提出調解建議。教育局在考慮個案研究小組提出的建議、其實際可行性、對資源的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便會決定如何着手進行和解。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上訴(續) | | | | | |
| 提出上訴的期限 | 倘若家長要求進行合法程序聆訊，必須在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實情(即據此提出聆訊要求的實情)3年內提出有關要求。 | 倘若家長要求對識編檢委員會的決定或覆檢結果提出上訴，必須在接獲該委員會就其決定發出的聲明書後30天內；或在接獲該委員會與有關家長召開的跟進會議後所發出的聲明書後15天內，向學區秘書提出有關要求。 | 任何上訴必須在有關地方教育局將其最終決定以書面通知家長後起計的兩個月內向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提出。 | 未有資料。 | 並無期限。 |
| 接獲的上訴宗數 | 未有資料。 | 特殊教育審裁處在2005年共接獲10宗上訴。 | 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審裁處在2006至2007年度共接獲3 110宗上訴。 | 未有資料。 | 2007年調解機制無須處理正式的書面投訴。 |
| 所接獲上訴的類別 | 未有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及／或學位安排(90%)；及 • 不詳(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內容(48%)； • 拒絕評估(40%)； • 拒絕作出報告(8%)； • 有關不再維持沿用報告的裁定(2%)； • 拒絕重新評估(2%)； • 拒絕更改學校名稱(1%)；及 • 未能提供學校名稱(0.03%)。 | 未有資料。 | 不適用。 |
| 上訴結果 | 未有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06年，80%仍在處理中； • 10%被裁定不屬於特殊教育審裁處的管轄範圍；及 • 10%被撤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獲得裁決； • 2%被駁回； • 30%得到和解；及 • 38%被撤回。 | 未有資料。 | 不適用。 |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撥款 | | | | | |
| 有否制訂法例規管就特殊教育作出的撥款款額 | 有，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改進法》，聯邦政府已訂立7年計劃，以達致資助殘疾兒童40%額外教育經費的開支目標。 | 否。 | 否。 | 有，根據《特殊教育法》，中央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3%；而地方政府每年的特殊教育預算，則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開支5%。 | 否。 |
| 特殊教育撥款款額及該款額佔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的百分比 | 39億美元(304億港元) ⁽¹⁾ ，佔該州2005年教育經費預算總額7.5%。 | 21億加元(153億港元) ⁽²⁾ ，佔該省2008至2009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2%。 | 45億英鎊(703億港元) ⁽³⁾ ，佔2006至2007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額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9億新台幣(15.2億港元)⁽⁴⁾，佔中央政府2007年的教育經費預算總額4.3%；及 在台北市，28億新台幣(6.78億港元)，佔台北市地方政府2007年的教育經費預算5.3%。 | 13億港元，佔2007至2008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教育經費撥款總額2.6%。 ⁽⁵⁾ |

註：(1) 2007年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7.801港元。

(2) 2007年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加元兌7.30港元。

(3) 2007年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英鎊兌15.62港元。

(4) 2007年新台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新台幣兌0.242港元。

(5) 據教育局表示，教育開支包括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之下的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的非經常開支(主要為基本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鑒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之下的開支按年波動甚大，教育局認為只提供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之下的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的資料，才會較有意義。

表 —— 加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台灣及香港的特殊教育情況(續)

| | 加州 | 安大略省 | 英格蘭 | 台灣 | 香港 |
|-----------------------|--|---|-------------------------|---------------------------------------|--|
| 撥款(續) | | | | | |
| 在主流學校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 在1999至2000年度為 12,525美元 (97,707港元)。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 在特殊教育學校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 | 在2004至2005年度為 7萬加元 (51.1萬港元)。 | 未有資料。 | 未有資料。 | 在2007至2008年度為 152,450港元。 |
| 在主流小學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 在1999至2000年度為 6,556美元 (51,143港元)。 | 在2004至2005年度為 7,841加元 (57,239港元)。 | 未有資料。 | 在2005年為 84,890新台幣 (20,543港元)。 | 在2007至2008年度為 28,410港元。 |
| 在主流初中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 | 在2004至2005年度就 主流中學的開支為 9,055加元 (66,102港元)。 | 未有資料。 | 在2005年為 99,556新台幣 (24,093港元)。 | 在2007至2008年度就 主流中學的開支為 36,200港元。 |
| 在主流高中每名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本 | | | 未有資料。 | 在2005年為 171,273 新台幣 (41,448港元)。 | |
| 過渡計劃 | | | | | |
| 過渡計劃是否納入為個別教學方案的一部分 | 是。 | 是。 | 不是，但過渡計劃被納入為特殊教育報告的一部分。 | 是。 | 是。 |

參考資料

加州

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 *Pocket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4-05*, Sacramento.
2.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 *Fact Book 2008 – Handbook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Sacramento.
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e.ca.gov> [Accessed May 2008].
4.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calawquery?codesection=edc&codebody=&hits=20> [Accessed May 2008].
5.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useftp.cgi?IPaddress=162.140.64.88&filename=publ446.pdf&directory=/diskb/wais/data/108_cong_public_laws [Accessed May 2008].

安大略省

6. *Education Act. Ontario Regulation 181/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html/regs/english/elaws_regs_980181_e.htm [Accessed May 2008].
7.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gov.on.ca> [Accessed May 2008].

英格蘭

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7)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England*. SFR 20/2007.
9. *Educa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1996056.htm> [Accessed May 2008].
10.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s0.gov.uk/acts/acts2001/20010010.htm> [Accessed May 2008].

11.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Tribunal. (2007) *President's Annual Report 2006-2007*.
12. *TeacherNet: The Education Site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Manager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teachernet.gov.uk> [Accessed May 2008].

台灣

13.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及《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14.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網址：<http://law.moj.gov.tw/Eng/Fnews/FnewsContent.asp?msgid=639&msgType=en&keyword=Mentally> [於 2008 年 5 月登入]。
15.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網址：<http://law.moj.gov.tw/Eng/Fnews/FnewsContent.asp?msgid=1167&msgType=en&keyword=undefined> [於 2008 年 5 月登入]。
16. 教育部：《九六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網址：<http://163.21.111.100/tlearn/book/BookRead.asp?BookID=704> [於 2008 年 5 月登入]。

香港

17. *Education Bureau*.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 [Accessed May 2008].
1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Research Report on Special Education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2/05-06.

黃鳳儀

2008 年 5 月 29 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